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332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茅叔佛祖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毀棄損壞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民國112年8月4日112年度簡字第1766號刑事簡易判決（偵查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98號、第3697號、第3889號、第6182號、第687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第一項之上訴，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羅茅叔佛祖經本院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進行審判程序，有本院送達證書、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刑事報到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5至171頁、215頁、217頁），爰不待其陳述而為一造辯論判決，合先敘明。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判決之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之規定，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01 三、本判決依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則」，證據能力部分因檢
02 察官不爭執，被告則未到庭，更未見其有何書狀陳述，應認
03 被告就證據能力亦無爭執，得不予說明。

04 四、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後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致
05 其所受損害未獲填補，原審對被告量刑過輕等語。

06 五、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7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08 指為違法。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
09 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除顯有失出失
10 入等科罰與罪責不相當之情形外，應予尊重，不得任意加以
11 指摘。查檢察官雖就原審法院適法範圍裁量權之行使為爭
12 執，惟原審量刑已審酌：被告分別入住如附件附表所示旅館
13 房間，僅因一時情緒失控即無端破壞房內如附表「毀損物
14 品」欄所示之設施，使其等所管領之上開物品喪失、減損效
15 用，分別受有如「毀損物品」欄所示之損失，欠缺對他人財
16 產法益之尊重，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均坦承犯
17 行，態度尚可；復審酌被告迄今尚未與附件附表所示旅館達
18 成和解，致其等所受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
19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及
20 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毀損前科，素行非佳
21 等一切情狀，而於法定刑內分別量處有期徒刑5月、4月、3
22 月、5月、4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
23 折算1日，並於原審判決書內載述甚明，原審量刑尚未逾越
24 適當性、必要性及狹義比例性之比例原則，經核並無不當。
25 至檢察官上訴指稱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一節，亦俱經原
26 審於量刑時具體審酌，檢察官執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輕等
27 語，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29 條、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永章、劉河山
31 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胡慧滿
法官 蔡有亮
法官 戴筌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李方云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76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茅叔佛祖（原名：羅文誠）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段00號

（即臺中○○○○○○○○○○）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11樓
之3

居基隆市○○區○○街00○0號8樓

居台中市○區○○路0段000號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898、3697、3889、6182、68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茅叔佛祖犯如附表所示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共伍罪，各處如附

01 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附件附表「毀損物品」欄補充如下
04 附表「毀損物品」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05 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羅茅叔佛祖如附件附表5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
08 毀損他人物品罪，共5罪。被告所犯上開5罪，犯意各別，行
09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分別入住如附件附表所
11 示旅館房間，僅因一時情緒失控即無端破壞房內如附表「毀
12 損物品」欄所示之設施，使其等所管領之上開物品喪失、減
13 損效用，分別受有如「毀損物品」欄所示之損失，欠缺對他
14 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均坦承
15 犯行，態度尚可；復審酌被告迄今尚未與附件附表所示旅館
16 達成和解，致其等所受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
17 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
18 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毀損前科，素行非
19 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
20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三、又被告所犯上開5次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惟
22 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保障被告聽
23 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提升刑罰可預期性，減少不必要
24 重複裁判，並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且被告
25 另有毀棄損壞案件審理中，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6 錄表可佐，宜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由檢察
27 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嘉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郭素蓉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000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毀損物品	主 文
1	如附件附表編號1所示	①電視1台 ②冰箱1台 ③電話1只 ④垃圾桶2個 ⑤椅子1個 ⑥造型檯燈2個 ⑦壁紙 (損失共計新臺幣〈下同〉83,000元)	羅茅叔佛祖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附件附表編號2所示	①電視1台 ②冷氣遙控器4只	羅茅叔佛祖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肆

		③掛畫3幅 ④頂樓加壓馬達 ⑤雙人床保潔墊4個 ⑥雙人床棉被4條 ⑦枕頭8個 ⑧冷氣1台 ⑨滅火器2只 ⑩三樓牆面 (損失共計60,844元)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附件附表編號3所示	①蓮蓬頭1只 ②馬桶1只 ③熱水壺1只 ④房間地板及牆面 ⑤床頭架 ⑥夜燈1只 ⑦枕頭 ⑧毛巾 ⑨被套及床包 ⑩地墊 ⑪鏡子1只 ⑫掛畫1幅 ⑬腳踏墊1塊 ⑭椅子1只 ⑮木頭桌1只	羅茅叔佛祖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損失共計39,090元)	
4	如附件附表編號4所示	①電視2只 ②壁紙 ③掛畫1幅 ④窗簾1只 ⑤保潔墊1只 (損失共計105,000元)	羅茅叔佛祖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如附件附表編號5所示	801號房： ①電視1只 ②機上盒1只 ③電話線 ④洗髮乳及沐浴乳架 ⑤垃圾桶1只 ⑥蓮蓬頭1只 (損失共計29,000元) 802號房： ①電視1只 ②機上盒1只 ③鏡子1只 ④電熱水壺1只 ⑤WIFI分享器1只 (損失共計31,000元)	羅茅叔佛祖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1898號

112年度偵字第3697號

112年度偵字第3889號

112年度偵字第6182號

112年度偵字第6877號

被告 羅茅叔佛祖（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羅茅叔佛祖於民國111年9月至同年00月間之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入住如附表所示之旅館或民宿房間內，竟於入住期間某時許，基於毀損之犯意，徒手毀損如附表所示之財物，致令如附表所示之財物毀壞、破裂或髒汙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
- 二、案經容陞旅館有限公司委由駱世敏、張庭溱委由李豪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呂孟璋、吳索爾、張庭溱、林煜迪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羅茅叔佛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於附表所示之時、地，入住如附表所示之旅館或民宿內，並藉機毀損房內如附表所示物品，涉犯本案毀損罪嫌之事實。
2	(1)告訴人呂孟璋、吳索爾、張庭溱、林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1

	煜迪於警詢中之指述 (2)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駱世敏、李豪偉於警詢中之指證	
3	(1)被告訂房紀錄、毀損物品明細表及報價單各1份 (2)現場物品遭毀損照片及監視器翻拍畫面暨檔案光碟各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232條所謂犯罪之被害人，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就財產犯罪言，所有權人固為被害人，即對於該財產事實上有使用監督之人，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致其使用監督權受侵害者，亦不失為直接被害人（此案例為房屋木門遭毀損，房屋所有權人、房屋使用人均有告訴權）」、「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所謂犯罪之被害人，指因犯罪行為而直接受害之人而言；關於財產法益被侵害時，該財產之所有權人固為直接被害人，而對於該財產有事實上管領支配力之人，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致其管領支配力受有侵害者，亦屬犯罪之直接被害人，自得為告訴（此案例為公車車窗玻璃遭毀損，公車公司、該公車駕駛人均有告訴權）」（最高法院90年度臺非字第97號、95年度臺非字第27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刑事訴訟法第232條所謂「犯罪之被害人」，應非單指因財產之占有或事實上管領力遭到侵害，而受有（財物）損害之人，尚應包括對該財產（動產或不動產）之使用監督權受有侵害者，亦為直接被害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上易字第705號判決參照）。本件告訴人林煜迪就被告涉犯毀損罪嫌部分固然提出委託書1份，表示其受沐森國際有限公司委託而提出本件告訴，惟該份委託書僅經沐森國際有限公司蓋章，並未經沐森

國際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蓋章或簽名，故林煜迪究有無經合法委任，已非無疑，然林煜迪既為樂逸文旅南華館館長，其對樂逸文旅南華館之財物自有保管、監督之權責。是揆諸上開判決意旨，林煜迪就樂逸文旅南華館之牆電視、冰箱、電話、垃圾桶、椅子、造型檯燈及壁紙等物遭被告毀損後破裂、髒汙，並致影響其後營業之結果，得認其保管、監督權亦受損，而屬直接被害人，即非無疑，自得為單獨提出告訴，合先敘明。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5次犯行間，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檢 察 官 李 怡 增

附表：

編號	時間	經營權人或負責人/民宿或旅館名稱/房間	毀損地點	告訴權人/告訴代理人	毀損物品	本署案號
1	111年12月13日23時30分許至111年12月15日12時許	由沐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樂逸文旅南華館/605號房	高雄市○○區○○路000號	樂逸文旅南華館館長林煜迪	①電視1台 ②冰箱1台 ③電話1只 ④垃圾桶2個 ⑤椅子1個 ⑥造型檯燈2個 ⑦壁紙	112年度偵字第1898號
2	111年11月13日8時許至同年月17日12時許	由呂孟璋經營之好日子民宿	高雄市○○區○○路000號	呂孟璋	①電視1台 ②冷氣遙控器4只 ③掛畫3幅 ④頂樓加壓馬達	112年度偵字第3889號

					⑤雙人床保潔墊4個 ⑥雙人床棉被4條 ⑦枕頭8個 ⑧冷氣1台 ⑨滅火器2只	
3	111年12月3日0時21分許至同年月5日9時許	由吳索爾經營之虎屋民宿/HI房	高雄市○○區○○路000號	吳索爾	①蓮蓬頭1只 ②馬桶1只 ③熱水壺1只 ④房間地板 ⑤床頭架 ⑥夜燈1只 ⑦枕頭 ⑧毛巾 ⑨被套及床包 ⑩地墊 ⑪鏡子1只 ⑫掛畫1幅 ⑬腳踏墊1塊 ⑭椅子1只 ⑮木頭桌1只	112年度偵字第3697號
4	111年9月20日19時30分許至同年月23日12時許	由容陞旅館有限公司經營之麗馨汽車旅館/302房	高雄市○○區○○路00號	容陞旅館有限公司委由駱世敏提告	①電視2只 ②壁紙 ③掛畫1幅 ④窗簾1只 ⑤保潔墊1只	112年度偵字第6182號
5	111年12月6日12時許至同年月7日11時許	由張庭濤經營之簡單生活商旅/801號房、802號房	高雄市○○區○○路000號	簡單生活商旅負責人張庭濤委由李豪偉提告	801號房： ①電視1只 ②機上盒1只 ③電話線 ④洗髮乳及沐浴乳架 ⑤垃圾桶1只 ⑥蓮蓬頭1只 802號房： ①電視1只 ②機上盒1只 ③鏡子1只 ④電熱水壺1只	112年度偵字第6877號

(續上頁)

01

					⑤WIFI分享器1 只	
--	--	--	--	--	----------------	--